

河北省献县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6)冀0929执868号

申请执行人张晓江，男，1969年7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住献县河城街镇河城街村。

被执行人芮明，男，1970年9月25日出生，住献县高官乡支家坞村。

被执行人河北沧华园生物食品有限公司，住所地献县高官乡支家坞村北。

本院已经已发生法律效力（2016）冀0929民初567号民事判决书，已经向被执行人芮明、河北沧华园生物食品有限公司发出了执行通知书，责令其限期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没有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芮明位于沧州市运河区华元大厦6层604室（合同备案号1404170056）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